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文瑗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k4312@ntpc.gov.tw

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577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會員，仍應恪守各該專門職業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